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103）內團字第

1030229261 號函核准立案

承辦人：楊代倩

電話：(03)4220270

會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大氣系辦公室

傳真：(03)4256841

E-mail: jennifer_air@atm.ncu.edu.tw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大氣字第 1120425003 號

附件：(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主旨：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學部就讀，本會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全國高中地球科學相關任課老師，並由老師協助轉知高級中學三年級的學生，請 查照。

說明：(摘要如下，詳參獎學金辦法內容)

核獎對象：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稱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稱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簡稱考試入學)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

申請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且甄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或由系上審查達標準者，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
- 二、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理事長

葉俊毅